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参会。会议由监事张一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相关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3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废止、制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议案》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崇政通(87)004 号”文批复，以北京市崇文区物资回收公司(现改为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和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崇文区网点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1100001100764(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崇政通(87)004 号”文批复，以北京市崇文区物资回收公司(现改为北京市崇文天龙公司)和北京市供销合作社崇文区网点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了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1100001100764(1—1)]。
2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3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第十五条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8,585,04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8,585,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18,585,045 股，无其他种类股。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股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发现有违反审批权限的担保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法律行动。
1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9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五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发布股东大会催告。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发布股东大会催告。
2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5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6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7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只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即可以提出。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2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9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0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1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3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由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调查董事候选人无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由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调查董事候选人无本章程第一百条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34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6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权限为： ……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为(法律法规和公司另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37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1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4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5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引用条款也随之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废止、制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文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总裁奖励基金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考核方案》；制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2-03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首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的授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的授予。

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已到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3,705,250 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龚晓青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7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9-058)。

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登记的公告》(临 2020-049)。

1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首